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媛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8
電子信箱：eunic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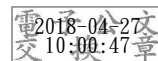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77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條文。(1070077745_Attach000.pdf、1070077745_Atta
ch0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
1條、第4條、第15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
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以臺
教授體部字第107001371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3710E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
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
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
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7/04/27



1070001128